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00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受文者：台南市立麻豆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翰林基(助)字第 02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 112 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 (國中組) 1 名額，各年段助學金額，國小為貳仟元，國中為參千元，高中職為陸仟元，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助學金相關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電子檔，請逕至翰林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。

正本：台南市立麻豆國中

副本：本會 (代號：600)

董事長 陳炳亨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請勾選組別：A 高中 B 高職 C 國中 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)			
E-mail :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班級	學號			導師姓名	
是否有參加校內外課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參加			需要課輔科目			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- 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- 1、申請表 (附件 1)
 -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 (附件 2)
 - 3、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一份(需含詳細記事)
 - 4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)
 - 5、相關證明文件(以下證明 2 擇 1)
 - 5-1. 111 年第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 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
 - 5-2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 - 6、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*台北市低收入戶卡，請貼於附件 3 證件黏貼表。
 -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4)
 - 8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5)
- 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 ◎ 寄件地址：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(安平工業區) (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『翰林文教基金會收』)
 ◎ 聯絡電話：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 ◎ 申請截止日：112 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家庭狀況說明表

附件 2

※請簡述家庭狀況及助學金規劃使用方式：(若有相關報導資料，請檢附於後)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清寒助學金學校用
證件黏貼表

附件 3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	<p>(黏貼處)</p> <p>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</p>	
<p>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或<u>清寒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5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

NO	姓名	學號	班級
01			
學校名稱：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*表格如不足，請自行延伸。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承辦人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(請提供 7 碼)	
5	匯款帳號	

建議：可檢附學校匯款存摺影本。

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：_____ 基金會初審：_____ 基金會複審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